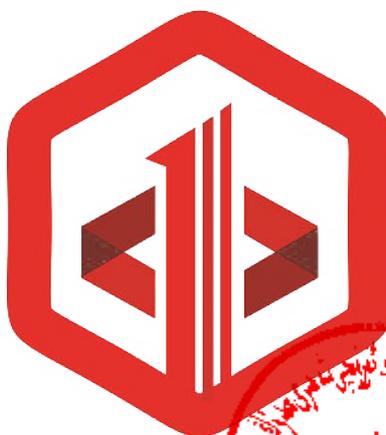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脑病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YD【2024】ZC-066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医疗设备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畅容焱、陈洁

联系电话：13639931925、0991-3777662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	18
七、签订合同.....	19
八、其他.....	19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一、评标准备.....	29
二、评标方法.....	29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
四、澄清有关问题.....	30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七、其他.....	3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1、投标书.....	50
2、开标一览表.....	51
3、投标分项报价表.....	52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3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6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7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8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59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0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1
13、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62
14、信用查询结果.....	63
15、特定资格要求.....	64
16、货物说明一览表.....	65
17、商务偏离说明表.....	66
1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	67
19、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68
20、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74
21、技术文件.....	75
22、商务能力.....	76
23、其他.....	7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脑病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YD【2024】ZC-066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脑病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9 万元。其中标项 1：31 万元；标项 2：64.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限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标项一	颅内压无创综合监测分析仪	台	1	详见招标文件	31	31
标项二	有创呼吸机	台	2		20	64.9
	四通道输液工作站	台	2		8	
	体外除颤监护仪	台	1		5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台式）	台	1		2.7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台	2		0.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项二：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

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联系方式：0991-789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

联系方式：13639931925、0991-3777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畅容焱、陈洁

电 话：13639931925、0991-377766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 1055 号 联系电话：0991-7892187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 项目联系人：畅容焱 联系电话：13639931925、0991-3777662
1.3.4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标项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项二：无。</u>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条款号	内容
2.2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95.9 万元 。其中标项 1： 31 万元 ；标项 2： 64.9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的控制价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报单价若超过单价的控制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1	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 <u> 2 </u> 个包进行投标响应，可同时取得 <u> 2 </u> 个包中标资格。
11.1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除因考虑招标文件以明确的各项要素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影响本项目的各项因素，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在项目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不得更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2、金额（人民币）： 标项 1：3100 元；标项 2:6490 元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4、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203030910009265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881003038 4、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财务：0991-3777669（赵女士） 打款备注：ZC-066（标项 1/2）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u>
18.1	开标时间： <u>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u> 开标地点： <u>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u>
19.2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 <u>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 </u> 期间

条款号	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5	各标项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标项 2：有创呼吸机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名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5</u> %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u>3</u> 个日历日
33	是否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4.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34.3	询问、质疑接收部门：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 联系人：畅容焱 联系电话：13639931925、0991-3777662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部分：	
1	质量保证期：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无具体要求的，质保期为 2 年，并负责终身维护；
2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
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5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6	1、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将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服务的价格进行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

条款号	内容
	<p>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具体扣除优惠为：<u>10</u> %。</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u>。请投标单位以此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p>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6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6.3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

进行。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投标人可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以便于更好展示自身实力及便于评审。

9.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并详细说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货物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详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柜员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24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如未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完成（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账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

1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暂定）的违约赔偿金。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顺序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

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排列错乱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

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和投标人提供的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1、投标偏离

2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2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1.3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中凡是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包括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述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

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八、其他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询问

3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询问。

34.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2 质疑

3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3 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标人提出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2.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2.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3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及质疑。

34.4 投诉

34.4.1 质疑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其他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6.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 1 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 2 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3 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 4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 5 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 7 提供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二）其他要求

- 1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 2 投标文件应标明参投的医疗用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3、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三）商务要求

4.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4.2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4.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4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4.5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4.6 验收标准 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验收标准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确保所供产品必须是最新、最成熟、性能最完善的产品。

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

4.7 库存和运输要求：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

环境中，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中。

4.8 售后服务要求：应具有相应售后服务能力。

4.9 培训服务要求：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采购标的一览表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限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标项一	颅内压无创综合监测分析仪	台	1	详见招标文件	31	31
标项二	有创呼吸机	台	2		20	64.9
	四通道输液工作站	台	2		8	
	体外除颤监护仪	台	1		5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台式）	台	1		2.7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台	2		0.6	

具体参数

标项 1:

颅内压无创综合监测分析仪

一、主机:

1. 屏幕: 中文界面, ≥ 7 寸液晶屏, 屏幕亮度 ≥ 6 挡可调
2. 控制器: 按键控制+显示屏触摸控制
3. 传感器一键校零

二、压力显示:

1. 显示精度 1mmHg;
2. 显示范围-10mmHg~100mmHg;
3. 趋势波形显示平均压力值变化, 量程自动调整;
4. 显示时长可选 30min、60min、2h、4h、8h、24h;
5. 可回顾 14 天压力趋势;
6. 压力报警限设置范围 $< -10\text{mmHg}$ 或 $> 100\text{mmHg}$ 。

三、温度显示:

1. 显示精度 0.1 $^{\circ}\text{C}$;
2. 显示范围 25 $^{\circ}\text{C}$ ~45 $^{\circ}\text{C}$;
3. 温度报警限设置范围 $< 25^{\circ}\text{C}$ 或 $> 45^{\circ}\text{C}$;
4. 报警功能: 具有电池电源低提示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平均压力超限报警、平均温度超限报警, 报警音量 ≥ 4 档可调;
5. 患者信息: 可输入患者信息, 并将患者信息存储在传感器中;
6. 数据存储: 可存储 ≥ 7 个患者连续 14 天压力/温度趋势数据, 数据可导出。

(导出数据可用提供数据分析软件详细查看每个时间点的压力温度值)

7. 外部供电电压: 220VAC $\pm 10\%$
8. 内部供电: 可充电锂电池, 续航 ≥ 2 小时。

四、配套耗材:

1. 尺寸: 传感器探条植入人体部分导线直径 $\leq 0.77\text{mm}$
2. 长度: 传感器探条长度 ≥ 1 米
3. 断裂强度: 传感器探条导线拉断力 $\geq 7\text{N}$

4. 可选的一次性配件：皮下隧道针、开颅钻、探针

五、性能要求：

1. 可对颅内压力和温度进行监测；
 2. 压力测量准确性，配合颅内压监护仪显示精度 1mmHg；
 3. 温度测量在 25° C~45° C 范围内，误差 $\leq 0.1^{\circ} \text{C}$
 4. 传感器漏电流，对传感器金属部分施加 242V 交流电，漏电流 $\leq 10 \mu \text{A}$ ；
- 传感器可任意弯折。

标项 2:

有创呼吸机

一、整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备用空气气源或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二、显示要求

1. 显示屏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显示屏支持左右和上下角度调节，左右 ≥ 270 度，上下 ≥ 45 度。
2. 屏幕显示： ≥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4 种环图，全参数显示界面和环图显示界面；支持大字体显示界面。
3. 具备图形化显示功能，能实时动态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和分钟通气量等肺部力学参数；
4.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 ≥ 9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48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容量支持通气 VS；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智能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mode 等）。
2.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3.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4.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
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5.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 TRC）功能。
6. 具有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辅助医生确定最佳 PEEP 值。
7.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
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8. 基础流速可自动调节从而进行泄漏补偿，最大泄漏补偿流速：65L/min（成人）；
45L/min（小儿）；15L/min（新生儿）。
9.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设置压力和时长并一键
启动，并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0.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2500ml
2. 呼吸频率：1—100 次/分
3. 吸气流速：6—180L/min
4. SIMV 频率：1—60 次/分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7. 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8. 压力支持：0—100cmH₂O
9. PEEP：0—50 cmH₂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五、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
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 潮气量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 呼吸频率监测: 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6.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 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7.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 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8. 支持升级旁流 CO₂ 模块监测。
9. 支持升级主流 CO₂ 模块监测, 可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 支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 可进行氧合指数 OI 和 P/F 值的计算。
10. 支持升级 SpO₂ 模块监测, 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 提供脉搏波。

六、报警参数

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 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 气道压力: 过高/过低报警
3. 分钟通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4. 潮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5. 总呼吸频率: 过高/过低报警
6. 窒息报警, 时间可设置 (5-60s)

七、系统功能要求

1. 病人信息, 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 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2.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 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3.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4.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5. 可升级顺磁氧功能。
6.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
7. 便利的锁屏功能, 漏气自动补偿, 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八、信息化功能要求

1. 信息互连: 支持有线和无线 (内置 WiFi 模块) 方式直接与同品牌监护仪和中央

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

2.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四通道输液工作站

一、床旁输液工作站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24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每套输液工作站配备注射泵 3 台、输液泵 1 台，输液泵，注射泵可自由组合。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主机一体化设计；
5.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三面环绕式报警灯带，可多角度发现报警
6.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7.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独立的内置锂电池，可单独给系统供电
8.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9.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10. 可接入床旁监护仪，并在监护仪屏幕上显示输注参数和报警信息
11. 可接入床旁监护仪，并在监护仪屏幕上显示输液泵所输血管活性药等的流速变化，与病人心率、血压等生命体征信息的动态短趋势，两者在同一时间轴同步显示。
12. 具备信息储存功能，自动储存 ≥ 2500 条事件记录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 $\leq\pm 1.8\%$ ，机械精度 $\leq\pm 0.5\%$
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多种累计量：24h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TIVA 模式（全静脉麻醉）、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10 种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 ≥ 15 档可调，最低 $\leq 50\text{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3. 输液泵能够在转运、救护车使用。

三、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多种累计量：24h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等
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 ≥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具备联机功能

11.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9 种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 ≥ 14 档可调，最低 $\leq 50\text{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2.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3.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 $\leq 15\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4.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5.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6.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2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28. 输液泵能够在转运、救护车使用。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重量： $\leq 4.5\text{kg}$ （标配，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 ≥ 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
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25/30/50\text{ J}$ 。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13.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6.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 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 可选配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20AHA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1. 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2.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3.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4.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6.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geq 27 种。
27.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8.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 次/分。
29.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30.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31. 脉率范围：20-300bpm。
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3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方式进行报警。
3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 \geq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 \geq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0. 可存储 \geq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5.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46. 防尘防水级别 IP55。
47.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geq 0.75 米跌落冲击。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台式）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屏：LCD 显示屏
3.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 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搏数：40~180 次/分
6. 触碰感应功能：开机状态下，手臂伸入臂筒时，启动感应测量，语音及画面开始引导提示，全程自助完成测量，减少医护人员的宣教时间
7. 测量精度：压力： $\leq \pm 3\text{mmHg}$ ；脉搏： $\leq \pm 2\%$ 或 ± 2 次/分
8.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准确定位肱动脉，并有电子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保证测量精度
9.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可自动适应不同身材人士测量
10. 平均值测量：设定 1 次便可以实现连续 2 次或 3 次的单次测量值并获取平均值
11. 打印模式： ≥ 3 种报告格式，并可打印出带二维码形式和显示干扰波形图的测量结果
12.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自动裁纸
13. ID 功能：无须通信协议开发便可直接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等身份识别设备，各种终端和信息系统都可轻松读取测量者 ID 编号并管理测量值
14. 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袖带：抗菌布套
15. 测量步骤引导功能：测量姿势图片（面板）及语音引导
16. 臂筒交互功能：臂筒组件做为常用易损配件，可在现场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7.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8.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9. 通信数据输出：USB 输出方式
20. 外形尺寸\重量：约宽 460mm × 高 270mm × 宽 420mm \ 约 5.5KG
21. 精度保障：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一、**产品用途** 用于医院床单位（包括棉被、床垫、床单、枕芯、被芯等床上用品）的消毒。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采用臭氧消毒；
- 2、床单位消毒器机身采用全金属阻燃材料制作，并且配备内外双保险丝；
- 3、配备高品质静音脚轮，易于推动；机体带有两个收纳盒，可单独存放消毒管与电源线；
- 4、消毒效果强力，且整机运行噪音 $\leq 55\text{dB}$ ；
- 5、杀菌因子：臭氧；采用新型的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臭氧，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
- 6、机器消毒时间0-99min可调，默认时间10min快速消毒；
- 7、臭氧产出量 $\geq 4970\text{mg/h}$ ，臭氧浓度 $\geq 3000\text{mg/m}^3$ ，臭氧泄漏量 $\leq 0.01\text{mg/m}^3$ 。
- 8、消毒一个工作周期后（抽气3min、消毒10min、保持5min、还原5min），消毒袋内臭氧残留量 $\leq 0.07\text{mg/m}^3$ ，消毒罩内臭氧残留量 $\leq 0.081\text{mg/m}^3$ 。

三、消毒效果要求：

- 1) 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 ≥ 3 ；
- 2)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 ≥ 3 ；
- 3) 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 ≥ 3 ；
- 4)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 ≥ 3 ；
- 5) 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对数值 ≥ 3 ；
- 6) 对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杀灭对数值 ≥ 3 。

四、功能及技术先进性要求：

- 1、采用液晶显示屏；
- 2、机器具备抽气、消毒、保持、还原四种功能，且四种功能的作用时间均为0-99min可调；
- 3、可预先设置自动消毒功能，工作流程可预先设置，抽气、消毒、保持、还原等工序一键式全自动完成；
- 4、采用新型的沿面放电技术，产生高浓度的臭氧通过“抽真空—充臭氧—

快还原”的模式使臭氧完全渗透到被褥、床垫、枕芯中，由外至内深层彻底消毒，并且具有防霉、防虫、除异味的作用；

5、双管路设计，可同时对2个床单位、4床被褥进行消毒；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所有税费、运输、安装、软件技术服务、现场培训、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确保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中没有列举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3. 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验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所有仪器设备均按招标采购文件中相关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性能指标合格。若无特别说明的设备则其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由用户签字确认。

(2) 培训：中标人为实际使用方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让实际使用方可以熟练操作所购买的设备。安装时提供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为2人，培训人员条件为司机和医护人员）。使用户方代表基本掌握仪器操作，免费提供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解答应用技术问题。（附详细的培训计划）

4. 保修期及响应时间：

(1)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无具体要求的，质保期为2年，并负责终身维护；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2)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中标人在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故障的，在接到电话要求后48小时内安排专人上门处理，若有特殊情况，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每次维修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服务并提供维修时所用的消耗品；

(4) 在保修期满后，按实收所更换备件的费用，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 所有零配件价格均按原厂供应价格，不收取用户任何费用，保修期后只收

取工时费。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评标方法

2.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3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七、其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本条款不适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招

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十二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标项 2：无</p>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_____

备注：

- 1、本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3	是否允许进口：否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 进行投标。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根据所投 内容提供）			
10	如经销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消毒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2.2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 30 %×100</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上述价格计算中的各项报价, 应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56 分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p> <p>完全满足的得 30 分;</p> <p>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 最多减至 0 分, (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材料, 如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技术白皮书、说明书、产品彩页等)</p>	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全面完善, 包含①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方案、⑥培训方案等。提供以上方案得 1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下同)。</p>	15 分
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配送计划、②全程运输设施、③运输过程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以上方案得 9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p>	9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考虑)</p>	2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14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经营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同类合同指：合同范围内包含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同或相近的，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签订日期，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10 分
商务服务	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专业配置人员不少于 3 人，职责明确，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其中每有 1 人具有原厂维修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需要提供项目组人员（包括实施及售后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4 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脑病科设备 采购项目

(XX采购)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总计：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备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

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金额 10 %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如设备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待设备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质保争议的，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2、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

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

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在安装调试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7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设备正常运行，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计量器具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由乙方承担首次技术监督局的检定、校准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违反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

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与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招投标备案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开标中的书面承诺及合同附件等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实际使用科室（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归口科室（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

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7	质量保证期：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无具体要求的，质保期为 2 年，并负责终身维护。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保证承诺书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3、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14、信用查询结果
- 15、特定资格要求
- 16、货物说明一览表
- 17、商务偏离说明表
- 1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19、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20、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21、技术文件
- 22、商务能力
- 23、其他

1、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人对各标项中每个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投标人对各标项中每个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说明：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原件扫描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标项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二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13、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网页版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保函均可）。

14、信用查询结果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5、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16、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详细技术参数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年月日

说明：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应另页描述。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如此表中所填写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或与投标人其他内容不一致，投标将被拒绝。

3. 详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评标专家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对此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7、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照招标文件商务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1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

- 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19、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标项列明的每个标的名称，逐一填写出每个标的的①所属行业、②制造商名称（包括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及所属的企业类型）。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包括主要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包括主要材料）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20、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合同金额、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1、技术文件

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检测报告等：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的证明文件。
-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有）。
- 3、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二、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送方案
- (2) 应急处理方案

...

22、商务能力

说明：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体系

...

23、其他

- (1) 如经销商投标，此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生产许可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3) 消毒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提供与本单位存在相关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

...